

证 明

兹有本公司员工郑碧芬(身份证:350303197107290026),
于 1995 年 2 月申请参加涵江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职工集资建
房, 1995 年 2 月 28 日涵房办发【1995】3 号下发同意“关
于区经济开发总公司集资建房的批复”的文件。该同志由于
家庭困难, 无法筹集职工集资建房首期交房工程款, 经本人
申请自动放弃集资资格。该同志名下的集资套房由本公司收
回并统筹安排, 至今无参加本公司的集资建房事项。

特此证明



莆田市涵江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

2018年 11 月 6 日

该同志确实参加过涵江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集资建房

林清芳

陈碧霞

郑碧芬

(三建项目部)

(盛世河)

(郑碧芬)